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玉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潘美蘭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定有明文。且此項當事人能力之欠缺，性質上為無從命補正之事項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潘美蘭為相對人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，惟相對人潘美蘭已於本件聲請前之民國113年10月24日死亡，有相對人潘美蘭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，是相對人於本件聲請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而聲請人仍對已無當事人能力之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，其聲請即屬不備程序合法要件，且為無從命補正之事項，揆諸首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又聲請人之本件聲請，尚未依法繳納聲請費，惟因本院形式審查有上開情事而應予駁回其聲請，故即無再請聲請人補繳聲請費，而如聲請人不服本裁定者，請除按下述五辦理外，亦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鄭瑞美